

#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因原有应收款项（含应收票据-商业承兑汇票、应收账款）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，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及变更原因

#### （一）会计估计具体情况

2025 年 12 月，公司完成收购广东美的智享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享生活电器”）51%股权。智享生活电器主营小家电整机制造业务，产品特点、结算模式与公司现有家电零部件业务差异较大，且淡旺季明显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（含应收票据-商业承兑汇票、应收账款）的违约风险及历史信用损失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

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以业务模式划分为家电零部件及其他、整机制造业务两个组合，对整机制造业务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

(二)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整机制造业务组合应收款项（含应收票据-商业承兑汇票、应收账款）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	变更后	
	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	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
应收票据-商业承兑汇票、应收账款	1 年以内	5.00%	6 个月以内	1.00%
			7 至 12 个月	5.00%
	1 至 2 年	10.00%	1 至 2 年	10.00%
	2 至 3 年	30.00%	2 至 3 年	30.00%
	3 至 4 年	50.00%	3 年以上	100.00%
	4 至 5 年	80.00%		
	5 年至以上	100.00%		

注：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原家电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。

(三) 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。

(四)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亦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

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**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